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簡上字第9號

上訴人 林祐生即金茂宜咖啡

訴訟代理人 鄔昌叡

陳澤榮律師

被上訴人 封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冠紳

訴訟代理人 韓永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徐彩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1 日

書記官 吳綵蓁